

#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金門縣政府104年10月1日府教國字第1040077889號同意備查

- 一. 依據金門縣政府104年8月11日行法字第10400638240號令 「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使用本校場館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 外借場地開放時段分為：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權益為優先。
- 四. 開放館場地：藝文中心、體育館、視聽教室、會議室、專科教室及普通教室等，本校視實際情況酌情開放。
- 五. 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六. 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 活動可能損壞場館各項設施，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四)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七條、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二)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集會或宗教或其他名義從事儀式或營利活動者。

第八條、開放本校場館得酌收場館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保證金以不超過場館使用費的2倍為原則。

第九條、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得於使用前一周通知本校者。
- (二)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第十條、申請借用程序：

-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 (二) 長期或週期性(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簽訂契約書，場館使用費由本校與使用者協議之，

繳驗相關證件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館借用期以一次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冷氣、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並繳交物品借用保證金，若有所損傷、毀壞，使用者應予依損害不同程度，應給予不同程度之賠償。

第十二條、基於政府之照顧弱勢團體之德政，申請借用本校場館之單位或團體，取得縣府核准證明之弱勢團體者，經本校簽准後，得酌減、免收管理費。

第十三條、凡向本校借用場館者，其主辦單位應依法投保平安保險，本校僅負責借用場館，無其他責任。

第十四條、本校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場館不外借政治團體。

第十五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業務之各項活動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形經金門縣政府核准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第十六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准縣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場館租借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電話			
活動名稱				
借用場地類別				
參加人數	人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場地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場地費	新臺幣	元整	
預演或佈置場地		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                      ) 場地，自願遵守「金城國民中學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此致

金城國民中學

承辦人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附件二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場館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保管 單位	地點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單位元)		備 註
		全日	半日	
學務處	體育館 (含水電、 冷氣)	全日	5000	1.使用收費係以單位半日 (4小時)為計算單位，使 用不足1單位時段者， 以1單位時段計算。超 過4小時者，不足全日 者，以每小時計，不足 1小時者以1小時計。 2.保證金依場地使用費1倍 數收取。不論長短期租 借，一律事先繳交保證 金，待租借期滿歸還場 地，經借用單位驗收核 可後發還。 3.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 先練習者，酌收水電費 500元。 4.藝文中心地下室表演大 廳，歡迎各界商洽展 示。
		半日	2500	
總務處	藝文中心 (含水電、 冷氣)	全日	5000	
		半日	2500	
教務處	專科教室： 資 訊、視 聽、媒體、 電腦教室英 檢中心 (含水電、 冷氣)	全日	3000	
		半日	1500	
		1小時	400	
總務處	普通教室 (含水電、 冷氣)	全日	1500	
		半日	750	
		1小時	200	